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二千五百元，有配偶者全年五千元。
 - 二、寬減額：
 - (一) 扶養親屬寬減額：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寬減額每人全年六百元，其他同居親屬每人全年三百元。
 - (二) 教育寬減額：每人全年三百元。
-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千元以下者，課征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
 - 三、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

- 分之七。
- 四、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 五、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 六、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 七、超過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一。
 - 八、超過三萬五千元至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四萬元至四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三。
 - 十、超過四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 十一、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六。
 - 十二、超過六萬元至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 十三、超過七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 十四、超過八萬元至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
 - 十五、超過九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四。
 - 十六、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七。
 - 十七、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 十八、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三。
- 十九、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 二十、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九。
- 二十一、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二。
- 二十二、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 二十三、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八。
- 二十四、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四。
- 二十五、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
- 二十六、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六。
- 二十七、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十二。
- 二十八、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十八。
- 二十九、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十五。

第 五 條

-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不足五千元者，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全年所得額滿五千元至五萬元者，課征百分之五。

三、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四、超過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